

年度報告 2017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華榮能源概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及工程機械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於江蘇省南通市和安徽省合肥市分別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持有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涉及位於中亞地區費爾幹納盆地的四個油田。通過在中亞地區從事上游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目標發展成為一家以油氣市場為重心的區域性能源企業。



目 錄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64
詞彙表	165
股東資訊	168
公司資料	169



主席報告書





市場分析

二零一七年，中國造船市場保持緩慢復蘇的態勢，但仍受制於全球經濟及貿易發展以及航運市場運力過剩局面尚未顯著改善，造船市場新船需求依然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與此同時，全球原油市場的供求逐步趨向平衡，國際原油價格窄幅震盪上行。油價上行趨勢顯示國際原油市場進入相對穩定狀態，全球油氣勘探開發行業狀況緩慢恢復。

為應對造船市場形勢，本集團利用其造船業務生產基地設備場地及人力資源，通過拓展多種經營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推進行在建船舶轉售工作，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及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通過精簡組織結構、優化人員配置、加強成本管理控制等有效措施，降低企業日常運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在良好的開發基礎上開展油田開發工作，並採取措施保持生產能力，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配置，提高作業效率，並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積極應對資金制約以及行業狀況不穩的情況。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航運市場有望穩中向好，並隨著老舊船舶不斷淘汰，過剩運力將進一步被消化和吸收。全球造船市場新船需求可能有所回升，但仍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戰略重組進程，在原有造船和能源業務基礎上，借助企業資源優勢佔得先機，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方案以減輕本公司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於發展能源業務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為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四個油田的項目（「吉爾吉斯項目」）考慮各種融資途徑及尋求額外融資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持股60%的捷冠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貸款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七年的不超過600.0百萬美元借款。此項借款將被用於投入吉爾吉斯項目，將有利於本



集團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並產生額外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此項借款將有助加快能源業務的發展及提高產量，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充滿信心。為配合吉爾吉斯項目的發展，我們有意積極擴展整體原油銷售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及天然氣貿易、倉儲及物流等佈局，並不時關注及物色合適的原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潛在業務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轉型以及向能源服務業升級。

致謝

借此機會，我對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團結協作，以及各位股東和所有債權人和相關機構給予我們的耐心和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陳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5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撤銷造船合約造成的收入沖回，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4,118.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84.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564.8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造船板塊錄得負收入人民幣579.8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轉售了2艘在建船舶，其收入約人民幣65.4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撤銷了6份造船合約(於可比期間：25份造船合約)。

面對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碼頭租賃及場地租賃等其他非核心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於本期間，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的吉爾吉斯項目累計生產輕質原油204,676桶(於可比期間：188,161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45.2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31.6百萬元上升約43.0%。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在船舶市場及船用主機市場持續低迷的狀態下，本集團利用廠房、設備、人力資源及技術等優勢使業務多元化發展。

動力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於本期間，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庫存機銷售。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512.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負收入人民幣4,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撤銷造船合約造成的收入沖回。來自船舶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0.8百萬元)，年度同比減少約53.6%。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5.8百萬元)，年度同比減少約83.6%。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1.6百萬元)，年度同比增加約43.0%。於本期間，因撤銷造船合約造成的收入沖回為人民幣64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427.0百萬元)，年度同比減少約85.4%。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73.9%至人民幣122.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67.9百萬元)，主要來自有關撤銷造船合約的銷售成本沖回和存貨撥備。來自撤銷造船合約之銷售成本沖回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669.4百萬元)。來自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237.1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輕微上升約1.8%至人民幣5.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維持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銷售及推廣開支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約10.2%至人民幣686.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所致，其中包括大幅減少工人數目。

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

於本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上升約169.3%至人民幣472.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由於造船板塊的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回上升。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於本期間，撤銷建造合約造成的減值撥回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3,886.1百萬元)，主要因本期間撤銷了6份造船合約所致(於可比期間：25份造船合約)。

有關撤銷合約向船東的補償

於本期間，就撤銷合約向船東支付的補償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撤銷6份造船合約向船東給予之利息補償。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固定資產的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收益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以及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減少約45.8%至人民幣7.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估算免息貸款利息收入下降。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約55.1%至人民幣1,130.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518.2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以及融資活動的外匯兌換收益淨額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虧損減少約86.2%至人民幣634.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586.6百萬元)。主要由於撤銷造船合約造成收入下降所致。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028.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567.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977.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454.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毛虧損、金額可觀的融資成本以及相對固定的行政費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93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1,246.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2,416.8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32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619.2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84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2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但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9百萬元。

然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本公司通過與債權人就債務處置執行方案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積

極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就債務處置之原有架構及條款和條件的潛在調整，以建議進行債務處置(「債務處置」)。本集團亦與潛在買家商討出售本集團的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板塊的核心資產及債務(「潛在交易」)。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將使得本集團瞬時減輕其債務負擔及提升資金使用的靈活性。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9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5.2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22.7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借款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3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533.7百萬元(約83.0%)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45.4百萬元(約82.1%))，另外人民幣3,997.5百萬元(約17.0%)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2.5百萬元(約17.9%))，如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57.0%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5%)。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2%增加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5%。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936.2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11,24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3.8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97.5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5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地通過銷售釋放資產及於本期間所作的存貨撥備。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4百萬元),乃由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0.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2百萬元(約95.1%)以人民幣計值,另外餘下人民幣4.4百萬元(約4.9%)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結餘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減值及計提撥備人民幣20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8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602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80.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期吸引、獎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85.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388.4百萬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令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收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進一步概述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除下列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本集團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

市場風險

如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章節之「市場分析」及「展望」段落所述，中國造船市場在二零一七年保持緩慢復蘇的態勢，但仍受制於全球經濟及貿易發展以及航運市場運力過剩局面尚未顯著改善。為應對造船市場形勢，本集團一方面利用其造船業務生產基地設備場地及人力資源，通過拓展多種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推進在建船舶轉售工作，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及拓展收入來源。

我們的能源勘探及開採業務的發展受其原油產品之價格及投放於鑽井及勘探的額外資金所牽引。全球原油市場的供求逐步趨向平衡，國際原油價格窄幅震盪上行。原油價格下降可對蘊藏石油之價值及我們的能源勘探及開採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行業市場風險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並請同時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之段落。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之段落及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之段落所載的若干財務風險。



陳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強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營，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博士學位，及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二零一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財務總監資格證書。彼亦於一九八二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動力機械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陳先生曾先後出任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曾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並為該公司創始人之一。陳先生為中國國家級專家庫人才，亦被江蘇省政府選為「百名創業人才」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亦獲選為江蘇省第四期「333高層次人才培養」的第一層次首席科學家。於二零

一零年，挪威知名船運雜誌「Trade Winds」將其列於「當今船運業最具影響力的百名人物(10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Shipping Today)」第四十一名。於二零一二年，勞氏海運報將其列入「2012國際航運界最有影響力100人」第八十八名。陳先生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曾多次獲得多項國內獎項和獲授多項榮譽，如一九九零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陳先生為江蘇省船舶與海洋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會委員。彼並為中國船級社理事及四大船級社DNV GL、ABS、LR及CCS技術委員。

洪樑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洪樑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再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投融資、資金及成本預算管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

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洪先生曾在投資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及策略融資方面累積二十年經驗。洪先生曾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門第二部副經理、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聯合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大盛資產公司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王濤先生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學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融資法律實務高級研修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分別為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律師資格。

朱文花女士

執行董事

朱文花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董事長。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出任熔盛重工的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熔盛重工招標管控部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的總裁助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兼任成本管控部部長及招標辦公室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研究生部，學習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張明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航運及造船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離職前擔任熔盛重工常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及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先後任職青島遠



洋運輸有限公司機務中心副主任、青島遠洋船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佳豪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佳豪遊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大連海事大學運輸管理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大連海事大學客座教授。

王錦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財務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秘書長，及現為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顧問。王先生於船舶工業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彼曾先後擔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國際事業局副局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在中國擁有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周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合夥人。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周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長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茂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林先生先後任職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畢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目前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步若先生

劉步若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後，彼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劉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工程系，畢業後加入寶鋼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達能源集團公司並在該集團擔任各種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總經理，副總裁兼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效力於通達能源集團公司。通達能源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管網化工程及燃氣石油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擔任富瑞特裝上海工程技術中心的主任，負責LNG技術研發及市場拓展。

曹式永先生

曹式永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主要負責企業生產管理、質量及安全環保工作，分管生產管理部、品質安全部。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熔盛重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任熔盛重工造船事業部部長助理兼綜合管理課課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生產管理部副部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熔盛重工事業一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熔盛重工板配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組立製造本部高級總經理及綜合管理部部長。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主修船舶與海洋工程，彼於造船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職稱。加盟熔盛重工之前，彼曾擔任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及於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部擔任主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工程機械以及能源勘探及生產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

本集團按經營板塊的營業額及年度毛虧損貢獻分析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之章節內。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五年財務摘要」之章節中。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3至54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745,0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1,037,24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統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是為交換本公司結欠的債項。因此，本公司並未因為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到所得款項。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視乎調整)。

下表載列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兌換的進一步詳情：

7.0 厘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 的本金金額 (港元)	發行日期	調整每股換股 價(如適用) 後於發行日期 最多可通過行 使換股權而發 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通過 發行而獲得的 所得款項淨額	兌換日期 (於本期間)	發行兌換 股份數目 (每股換股價)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多可通過行 使換股權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本金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二零一 八年可換股債券〕	103,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7,000,000	不適用 ¹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2,000,000 6,000,000 9,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50港元)	150,000,000	75,000,000
第一批二零一九年可換 股債券	745,060,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1,490,120,000	不適用 ¹	—	—	1,490,120,000	745,060,000
第二批二零一九年可換 股債券	169,82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339,640,000	不適用 ¹	—	—	339,640,000	169,820,000
第三批二零一九年可換 股債券	118,07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236,140,000	不適用 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10,000,000 (0.50港元)	216,140,000	108,070,000
第四批二零一九年可換 股債券	102,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204,000,000	不適用 ¹	—	—	204,000,000	102,000,000
第五批二零一九年可換 股債券	647,35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1,294,700,000	不適用 ¹	—	—	1,294,700,000	647,350,000
合計	1,885,800,000		3,771,600,000		—	77,000,000	3,694,600,000	1,847,300,000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是為交換本公司結欠的債項。因此，本公司並未因為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收到所得款項。
- 2 根據本公司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若同一持有人於任何同一時間兌換超過一份由相同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所發行兌換股數將以本公司相關可換股債券所兌換的本金總額為計算基礎。概不會就兌換而發行零碎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本金金額為1,847,300,000港元。基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兌換價，本公司最多可通過附於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換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3,694,600,000股，相等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164.31%，以及發行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7%。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已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之支付責任作出擔保。於本期間，概無來自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以及發行人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和履行可轉換證券的贖回責任的能力分析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章節之「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3.1(c)、4(d)、4(e)及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8,25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61.9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之前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4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均為4,100,000股，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48,591,507股及2,332,591,507股股份的約0.18%及0.18%。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給予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私人股份的機會，並能推動參與者發揮其最好的表現與效率，及用以保留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利益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洪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	875,000	20.00	附註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	875,000	20.00	附註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75,000	—	—	—	75,000	20.00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275,000	—	—	—	2,275,000	20.00	附註
合計		4,100,000	—	—	—	4,100,000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 (i)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 (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ii)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iii)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iv)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及
- (v)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上市日期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為32,124,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48,591,507股股份的約1.4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70港元。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計及其項下任何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最多32,124,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332,591,507股股份的約1.38%。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9.70	附註
洪操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2,800,000	—	—	—	2,800,000	9.70	附註
王濤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76,000	—	—	—	1,276,000	9.70	附註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900,000	—	—	—	900,000	9.70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3,148,000	—	—	—	13,148,000	9.70	附註
合計		32,124,000	—	—	—	32,124,000		

附註：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架構協議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在中國的船舶維修、設計和製造企業的持股權益最多不得超過49%。此外，維修、設計及製造海洋工程設備以及設計和製造中低速船用柴油發動機的外資持股亦不得超過49%。

鑒於存在上述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熔盛重工僅擁有熔盛造船的49%股權，而熔盛投資(現稱旭明投資)擁有其餘的51%股權。同樣，熔安動力機械由熔盛造船擁有51%權益及由熔燁機電擁有49%權益。張志熔先生，其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熔盛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熔盛重工及熔盛造船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為規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熔盛重工享有熔盛造船的全部經濟效益，我們經已透過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並通過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熔盛重工、熔盛造船及熔盛投資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熔盛重工同意向熔盛造船提供造船技術指導、支援及改良、工程監督、驗收測試及其他與支持工作相關的諮詢及服務(「**服務**」)；
- (2) 熔盛投資同意支付熔盛重工服務費，金額等於就其於熔盛造船股本中的51%權益而收取熔盛造船股息收入的所有經濟利益(於熔盛造船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當日到期及應付)；及
- (3) 熔盛投資承諾不會在未徵得熔盛重工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聘用熔盛重工以外的任何人士向熔盛造船提供類似服務。



本集團並未擁有對熔盛造船的控制性股權，因此僅可依賴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架構協議**」）安排開展造船業務。中國政府機構日後可能詮釋或頒佈法律、法規或政策，而導致架構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現行或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獲得熔盛造船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成果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架構協議項下的該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的有效控制權與權利或不及擁有熔盛造船的100%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賦予者。倘若熔盛投資及／或熔盛造船出現違約或不履行，本集團需要在中國法律下訴諸法律手段以行使其權利，而有關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以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補償。

為降低本集團之上述風險，本公司定期監察熔盛投資在架構協議中的合規情況以及對熔盛造船的內部控制以保障其於架構協議中的利益。本公司之法務部門亦與其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規環境及尋求減輕架構協議中的相關風險。倘若中國法律變更而容許本集團在缺少架構協議下持有熔盛造船的合法和實益擁有權，本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尋求解除架構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熔盛投資從未自熔盛造船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服務協議及協議交易條款已經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服務協議有關條款訂立且在熔盛造船產生所有溢利均由本集團保留的條件下進行；
- (2) 除本集團（或僅以支付服務費方式交付熔盛重工者為限）外，熔盛造船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3) 熔盛重工已獲得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權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及／或由其或其家屬控制的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用於運營資金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合計金額最多人民幣3,05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實體為本集團若干的銀行借款和退款擔保提供擔保及抵押。

由於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支持，乃按照本公司利益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支持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列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本集團並無向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為38.3%及73.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參考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相若的其他公司，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或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

本集團薪酬組合政策主要旨在確保董事獲得公平報酬並適當激勵董事保持高水準表現。

董事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花紅；及
- 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先生(首席營運官)
王濤先生
朱文花女士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周展女士
林長茂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洪樑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或安排，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³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²	合計	
陳強先生	—	209,200,000 ¹	14,000,000	223,200,000	9.93%
洪樑先生	—	—	3,675,000	3,675,000	0.16%
王濤先生	—	—	2,151,000	2,151,000	0.10%
朱文花女士	—	—	975,000	975,000	0.04%

附註：

- 1 於該209,2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14,000,000股股份)中，27,200,000股、84,000,000股及9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
-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8,5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陳強先生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¹	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15,000股股份由陳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盛意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均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認股證或債權證，倘適用)認購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⁹
麥少嫻女士 ¹	1,490,120,000	66.27%
VMS Holdings Limited ¹	1,490,120,000	66.27%
王平先生 ²	1,383,359,794	61.52%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²	1,383,359,794	61.52%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¹	1,220,000,000	54.26%
Action Phoenix Limited ¹	1,220,000,000	54.26%
張志熔先生 ³	391,289,031	17.40%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³	391,289,031	17.40%
溫天納先生 ⁴	339,640,000	15.10%
張懿先生 ⁴	339,640,000	15.10%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339,640,000	15.10%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⁴	339,640,000	15.10%
Bullion Riches Limited ⁴	339,640,000	15.10%
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339,640,000	15.10%
博大宏易(一期)基金 ⁴	339,640,000	15.10%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¹	270,120,000	12.01%
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¹	270,120,000	12.01%
丁智耀先生 ⁵	236,140,000	10.50%
King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⁵	236,140,000	10.50%
王鳴清先生 ⁶	204,000,000	9.07%
King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⁶	204,000,000	9.07%
張德璜先生 ⁷	160,000,000	7.12%
旭騰有限公司 ⁷	160,000,000	7.12%
Credit Suisse Group AG ⁸	154,385,318	6.87%
	(淡倉)2,244,201	0.1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Action Phoenix Limited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220,000,000及270,120,000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Action Phoenix Limited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兩者均由VMS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包括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294,700,000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於該391,289,031股股份中，369,544,231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21,744,8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為博大宏易(一期)基金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博大宏易(一期)基金乃由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權益，而後者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50%。Bullion Riches Limited為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分別由溫天納先生直接實益擁有51%及由張懿先生通過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44%。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懿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包括King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King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為由丁智耀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該等權益包括King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King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王鳴清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包括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為由Credit Suisse AG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8,5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故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部份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員工會不時

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我們鼓勵環保、遵守環保法規，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段落。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友善協商，從而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有關本期間內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段落以及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之「營運慣例」段落中披露。

稅務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3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對於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出庭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產生或所致的損失和債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有關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申請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此舉對穩健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舉令本公司可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首席營運官）、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組成。董事會認為這個組合權力平衡，能加強對整體管理運作的獨立審查及監督。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變動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並檢討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進行有關方面的決策。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負責履行的重要職務包括向管理層提供策略方面的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在達致高水平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規定的同時，具備充分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轉授於管理層

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職務，其中主要職務包括：

- 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方針；
- 編製報告及賬目，以供董事會在對外公佈前審批；
- 採納董事會批准之薪酬政策；
- 推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法規。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已適時給予全體董事。董事會主席確保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商討之事項。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持續 專業發展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	6/6 ⁽¹⁾		2/2		1/1	1/1	2/2	A
洪樑先生	6/6					1/1	2/2	A
王濤先生	6/6		2/2			0/1	0/2	A
朱文花女士	6/6			1/1		0/1	0/2	A
張明先生	6/6		2/2			0/1	0/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6/6	2/2	2/2 ⁽¹⁾	1/1 ⁽¹⁾	1/1	0/1	0/2	A
周展女士	6/6	2/2 ⁽¹⁾		1/1	1/1 ⁽¹⁾	0/1	0/2	A
林長茂先生	6/6	2/2	2/2			1/1	2/2	A

有關會議出席記錄的附註：

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C)表示。

有關培訓的出席記錄的附註：

A 研讀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提供之培訓材料。

本集團亦定期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組織及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由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內部或外聘講者主持講座、研討會及／或工作坊，內容涵蓋財務、工業、商業、管理、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控制、廉政教育等方面。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話參加培訓課程及／或於彼等的私人時間研習有關培訓材料。

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A.6.5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擴闊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使董事可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彼等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不定期接受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有關企業管治要求及法定披露責任的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研讀由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材料。培訓重點強調本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務，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新任董事緊接於其委任日期前已接受由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所編製及提供的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的就職課程及簡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董事會一直符合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據此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他／她的獨立性的轉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載於細則。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考慮因素包括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個人才能等。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時間者)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若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為進一步加強問責性，再度委任於本公司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細則，洪樑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的重續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林長茂先生已訂立自其獲委任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展女士已於其委任期屆滿時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額外三年之委任函。王錦連先生已於其委任期屆滿時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額外兩年之委任函。

董事的股份權益

有關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名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因本公司各種企業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乃為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議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報酬以及任何與核數師的罷免及辭任相關的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成效，包括定期檢討企業架構及業務流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考慮其潛在風險及迫切性以確保公司業務運作效率及實現其企業目標及策略。該等檢討的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法規各方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之概要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議內部核數師之報告；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核數功能之有效性；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負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並批准全體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併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檢討。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亦已通過書面決議，以批准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延長彼等任期的委任函項下的薪酬待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位僱員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根據B.1.5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員數目
少於1,000,000	1
1,000,001至2,0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文花女士（執行董事）及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決定董事提名的政策、程序及標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議董事會之退休計劃。



提名程序及準則

倘股東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起計7日內向公司秘書提交有關其有意建議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且有關候選人已簽署有關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則有關股東(其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並非為候選人)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

除由股東提名董事外，現時董事候選人可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確定候選人後將即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有關提名通知。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曾擔任的董事職位。特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核其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作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執行董事)、張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議舉行乃為：

- 檢討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七中期報告草案內的相關披露；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建議委任內幕消息披露委員會成員的企業管治政策。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樑先生(執行董事)、張明先生(執行董事)、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投資政策，財務策略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考慮、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主要項目投資、收購及出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開展投資後進行評估；
- (d) 安排及批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貸、金融工具、擔保及彌償保證；
- (e) 批准本集團銀行或證券戶口之開戶及取消，並批准其戶口之授權簽署及運作模式；
- (f) 設定及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以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風險；及
- (g) 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發現、估量、監察及控制風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名及董事會委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非常重視內部控制，並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這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起草載有(其中包括)內幕消息監管規定的培訓材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成企業目標的相關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資料而設。該系統旨在合理防範嚴重誤報、損失、損害或詐騙，以及管理(而並非杜絕)作業系統的故障風險。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評審現有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措施，以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持續維護與監察上述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發現任何職能或工序有欠穩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效率一如預期。

本公司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並認為，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各方面未有任何重大監控問題。

此外，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功能相關預算之足夠性。

內幕消息

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以根據內幕消息披露管理規定（「披露規定」）監督內幕消息披露。披露規定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上市證

券交易上處於佔優地位，亦讓市場在得悉本公司最新可得資料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定出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遵守披露規定。該規定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披露規定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及採取相關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規定亦規範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敏兒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合共約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百萬港元），其中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百萬港元）乃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費用，而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2百萬港元）則為若干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審閱、諮詢及其他申報服務）的費用。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責任

所有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適用標準及規定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及應對措施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3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1,246.4百萬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2,416.8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32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619.2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1,84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2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

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不過，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務求為其業務再融資及重組債務。有關該等應對計劃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帶有投票權之繳足股本10%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書面要求下，本公司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

請求書必須(i)明確說明大會的主旨、請求人士名稱、彼等的聯絡資料及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ii)由請求人簽署及(iii)繳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在請求書繳存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必須安排於其後21天內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未能如上文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請求書繳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能舉行任何該等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致使請求人須自行召開會議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進行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22樓2201室
電郵：ir@rshi.cn
電話：+852 3900 1888
傳真：+852 2180 7880

投資者關係部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因其提供寶貴機會讓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全體股東最少於足20個營業日前得悉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董事將即場回應股東的提問。投票結果將適時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擁有效例及細則所規定的關於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及參與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其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其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部門一直適時回覆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函件及電話查詢。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電郵(ir@rshi.cn)與本公司聯絡。

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訊及以電子方式適時提供其他資料，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讓持份者更充分瞭解本集團的使命及履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報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涵蓋本集團的造船、海洋工程、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業務於本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環境及社會數據只包括造船及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業務。本集團將盡力完善資料收集系統，擴大數據披露的範圍，直至全面覆蓋本集團所有的業務。因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的行業特性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沒有該項數據。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明白各方面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及要求各不相同，我們的目標是兼顧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持份者的要求，以取得平衡。

本集團識別出外部及內部持份者。與外部持份者如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和社區等進行溝通能加深他們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工作的認識。對於內部持份者，將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加深企業人員對有關範疇的認識。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致力堅守綠色生產理念，主動考慮業務決定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涉及位於中亞地區費爾幹納盆地的四個油田。石油資源是經過多年壓縮及加熱有機物及淤泥逐漸轉化而成，在開採及提煉後成為國際社會的重要燃料來源。然而，地球上的石油資源有限，屬不可再生能源。儘管現時有各種新能源，但仍未能取代石油。開採石油亦無可避免會對於生態系統帶來直接影響，同時需要使用大量資源，因此本集團在開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時需要聘請具有油田工程及生產開發經驗的專業人員，並按照標準實施並現場推行管理工作，同時亦需聘請外部顧問在營運初期提供專業意見。安全工程師需熟悉當地生態環境，按照生態環境以及技術安全法律法規開展工作，並且需要定期對各油井現場和工程生產項目進行包括能源安全、土地使用等巡查，並嚴格要求改善。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油田開發無可避免會直接及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在吉爾吉斯項目開發過程中，需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識別出各項環境風險因素，並制定應對方法，確保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由吉爾吉斯國家生態技術監督部及相關部門聯合審批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方可進行油田開發。吉爾吉斯國家林業環保總局賈拉拉巴德州林業環保局每年度簽署排放許可及制定的排放量，並每年進行檢查，確保排放及各項環保措施執行情況。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有超出任何排放量及違反法律及法規。

開發及能源使用

石油貴為世界上重要的天然資源，穩定的石油資源供應對現代社會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運用現有技術及資源，提高油田開發及生產效益。因此，專家在準備開採的過程中，考慮最有效的開採方法減少能源及資源使用，並積極優化程序。油田項目採用節能的抽油機、輸油泵等設備。吉爾吉斯冬天極為寒冷，因此每年冬天之前需更新油罐流程保溫層，減少加熱用電。員工宿舍亦需要在員工離開時關掉電源。

廢棄物管理

原油洩漏會對生態造成長遠的影響，並有機會令動物喪失家園及破壞周邊環境。原油開採商有責任妥善處理廢棄物，以減低原油開採活動對周邊環境影響。在吉爾吉斯項目開發設計時已建有臨時排污池，鋪有防滲布，防止廢料及廢液滲入泥土污染環境。在原油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廢棄液體會運送到中央收集點集中處理，運送必須由合資格承辦商負責用密封油缸運輸。辦公及生產地點放置廢棄物收集箱收集一般廢棄物，並與當地供應商簽署廢棄物處理合同。

水資源使用

原油洩漏在河流或海洋會對生態造成影響。水在原油勘探開採過程中不可缺少，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含有各種物質而不可直接排放。有鑒於此，本集團與合資格承辦商簽署合作協議，對原油開採後的廢水進行統一處理。

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本集團遵循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綠色造船」理念，注重預防污染，以「預防、減少、控制污染」為環保原則。本集團按照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執行環境保護方針，但我們並不滿足於此，積極尋求超越。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環保工作的最高領導機構，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運作是否符合國家及江蘇省環保法令及規章，審查環保規劃，討論重大環保措施，檢查及監督環保規劃的實施，以及審查環保工作的獎懲意見。本集團識別出各項環境風險因素，制定應對方法。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環境表現的重要指標。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本集團考慮整個船舶由採購、生產及交付客戶營運後的整個週期。造船主要透過購買電力進行生產。本集團早年亦在生產工地設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裝置以減低對發電廠的負荷及推動新能源使用。中國國內空氣污染持續嚴重，政府對重工業的監管不斷加強。生產工地面積龐大，舾裝焊接、船塢焊接及油漆等工序需在戶外進行。室內工序如手工焊接散發大量煙塵，特別在焊接處局部通風系統。生產時用的噴砂產生的金屬氧化物粉塵和鋼砂自碎粉塵增加空氣

污染同時影響員工健康。通過真空吸砂機回收鋼砂後及旋風和過濾二級除塵，在確定達標後由25米排氣筒排放。

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管理

資源及廢棄物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本集團從設計及採購開始著手減少廢棄物。建造船舶需要使用的部分物料可能帶有毒性及易燃性。有毒廢棄物如處理不當，會對週遭的環境及生態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分類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為避免污染土壤及海洋，廢棄物收集點必須遠離江邊及食水道，收集容器必須加蓋。廢棄物集中存放在臨時收集場地由合格承辦商處理。生產工地亦透過推動6S管理使在完工時材料用盡及場地清潔乾淨。不同顏色的資源回收箱設置於生產工地，收集各類回收物以循環再做。安全環保部負責監察各類廢物的數量及排放方式，亦為員工提供培訓掌握廢棄物的處理方法。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南通生產基地五號路江堤崗的深井水泵，為船舶進行洗塢，利用深井水泵可減少水資源和電力的消耗。洗塢過後的污水含有各種化學物質不可直接排放。南通生產基地設有污水提升站暫時存放污水，由承辦商處理。生產基地根據各生產單位元的用水情況，將部份區域閘門關閉，以減少損失；同時晚上關閉水閘，該兩項措施估計能為每天節省約330噸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排放物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13.81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1.81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02.00
氮氧化物(NOx)	千克	31.40
硫氧化物(SOx)	千克	1.64
顆粒	千克	2.31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6
無害廢棄物	噸	49
資源使用		
購買電力	千瓦時	13,809,165
柴油	公升	23,682
汽油	公升	112,293
天然氣	立方米	44,419
耗水量	公升	1,391,663

關愛員工

員工付出的努力創造出本集團的成就。本集團按照長遠發展方向，根據國家的相關規定，建立人事管理方針，使員工獲得合適的支援及培訓，以致力創造高效的專業團隊。

在開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時，本集團積極配合吉爾吉斯政府政策，實施本地化促進當地居民就業，油田員工比例需按政府要求聘請當地居民。本集團期望創造一個多元文化的工作環境，同時作為平等機會僱主，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夠得到公平對待，對於任何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及文化背景的員工一視同仁，招聘過程亦主要按照求職者的資歷及本集團需要。

本集團絕不聘請童工，在面試過程中會查看應徵者之身份文件確保員工在聘用時達合法工作年齡。長時間工作

會降低生產力及增加意外風險。本集團深知生活工作平衡的重要性，不鼓勵加班，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性勞動在本集團的管理下絕不容許，所有員工均給予清晰的員工手冊列明各項的義務和權利。對於工作需要的臨時加班，我們採用了輪班方式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員工享有勞動保護及法定假期。員工可透過告事板、座談會、電郵等與管理層進行溝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每週均有例會，在例會上公司管理層會聆聽員工回饋和意見。對員工關切的問題及時進行安排和處置，並及時與相關員工進行溝通，任何個人問題可直接與管理層溝通。領導到現場也主動和員工交流溝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內部形成了良好的溝通和合作氣氛。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按性別

男	365
女	130

按僱員類型

全職	492
合約	3

按年齡

25-34歲	242
35-44歲	147
45-54歲	92
55-64歲	13
65歲或以上	1

按地區

中國	495
----	-----

按職級類型

高級管理層	11
中層管理層	105
員工	379

流失率

百分比

按性別

男	3.04%
女	3.27%

按年齡

25-34歲	3.27%
35-44歲	3.06%
45-54歲	2.90%
55-64歲	1.28%
65歲或以上	0%

按地區

中國	3.10%
----	-------

附註：流失率=於本期間離職員工人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別員工的總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確保員工在安全環境下工作是我們的責任。本集團盡最大努力防止意外發生，期望發生零工業意外。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及造船業務均為技術性工業，部份員工需要在高空作業並使用大型工具。吉爾吉斯項目團隊聘請專責的安全工程師，根據吉爾吉斯法律法規要求進行監督並為高意外風險的地方提出改善建議。安全工程師會識別出涉及高風險的工作程序，並設置安全指引及為員工提供適當的防護裝備及工具。原油屬於易燃物質，我們嚴禁員工在油田範圍內吸煙及生火，並在適當位置貼上用電危險標誌提醒員工注意安全。

本集團不斷改善造船等業務的工作環境並改善生產流程，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將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減低。為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危害，本集團安排員工進行身體檢查，在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會作出合適工作安排及醫療跟進。本集團亦為員工購買保險，在不幸發生意外時能獲得足夠保障。

最有效防止意外發生的方法是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因此在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各部門負責人會經常在現場巡視，對任何安全隱患即時糾正。造船業務在工地範圍推行5S管理，規範安全操作並加強宣傳及安全培訓。本集團在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及造船業務均有聘請外判商在工地內工作。我們與外判商簽訂安全管理協議，進行安全培訓及在施工時進行監督。於本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嚴重的工業意外及傷亡。

發展及培訓

員工時刻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有助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期望與員工一起進步，因此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個人能力及專業知識。

為能夠準確掌握最新知識，本集團會資助員工修讀課程，吸收新知識。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項目員工在入職前必須接受吉爾吉斯法律規定的健康、安全、環保培訓，以及相關專業培訓，並通過由吉爾吉斯相關機構頒發的職業培訓證書。工作中安排有經驗員工在現場提供指導，使新員工更快掌握工作要求。對於有經驗員工，本集團鼓勵持續進修，包括碩士課程等，另外本集團亦強調利用網路加強學習，管理層作為榜樣不斷更新知識。為提升管理水平，本集團為管理層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幫助了解管理職責，帶領集團向前發展。

本集團正積極與吉爾吉斯院校研究建立短期就業職位，為年輕新一代提供機會及協助他們進行職業導向。

發展及培訓	受訓人次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平均時數
按性別					
男	740	84.09%	4,652	97.24%	6.29
女	140	15.91%	608	2.76%	4.34
按職級類型					
高級管理層	72	8.18%	312	1.38%	4.33
中層管理層	104	11.82%	536	6.89%	5.15
員工	704	80.00%	4,412	91.73%	6.26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的成就除本集團員工的努力外，亦需要供應商多方面的配合。為有效管理及確保質素，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及造船業務項目涉及合同金額龐大，為使公平競爭及防範違規行為，招標委員會的成立負責對投標供應商進行評估，透明的招標政策建立有助供應商理解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要求及期望。

本集團經常主動與供應商進行溝通，確保雙方明白服務、產品及行業要求。本集團亦會在現場監督。吉爾吉斯項目堅持從中國國內主要油氣大型集團的入網企業中優選口碑好的供應商，每年會聘請第三方審核機構進行審核。通過優化合同對供應商的供貨品質、供貨期限、供貨現場服務等進行約束。現場驗收能有效監督品質，發現問題及時溝通解決，和供應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產品責任

原油產品可被應用於多個範疇，任何品質問題均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作為負責任的原油生產商，本集團供應穩定安全的產品並嚴格遵守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按照俄羅斯標準9965-76進行管理，油田及鄰近煉油設施均設有化驗室為產品進行檢驗，確保每個生產過程的質量符合標準。

另外，船舶在設計及生產時，必須清楚依據國際航海公約及國家的法律法規。如船舶及相關機械在航行途中出現事故，會對海上安全造成威脅。本集團建立質量管理系統，明確要求生產程序。建造時必須反覆檢測及測試，生產部門自行檢測會難以找出錯處，各部門間互相進行檢測，最後交由專業的檢測員作最後審查。



產品生產流程和技術會影響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訂立清晰的員工指引確保正確處理公司資料。電子通訊為一種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的重要溝通工具，本集團會及時檢視及更新電腦系統防止資料外泄。

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為提升產品及服務，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及造船業務都分別設有客戶服務。客戶亦可通過書面或其他電子途徑與本集團聯繫。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有收到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

供應商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地區

中國	1,037
香港	2
其他	8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營商及良好企業管治是提升競爭優勢的重要一環。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均會對集團建立的形象造成影響。為確保有效及廉潔的營運，本集團訂立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本集團嚴守各項法律法規，建立有效的內部審計管理，並不斷優化完善制度。為更有效執行廉潔營運並提升效率，本集團鼓勵舉報不當行為。企業管治報告在本年報第28頁至第37頁詳述。於本期間，未有發現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情況。

社區參與

本集團肩負著企業社會責任，致力運用現有的強項及資源發展社區。為促進中國及吉爾吉斯的經濟合作及社區交流，本集團與當地機構合作提供普通話入門課程，亦以捐贈形式積極參與吉爾吉斯的基礎建設，為當地居民生活帶來改善。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推行扶貧工作，由本集團管理層帶領探訪貧困家庭，亦鼓勵員工發揮互助精神慷慨捐助。本集團未來將持續促進中國及吉爾吉斯之間的交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51至163頁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該等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36,179,000元。於同日，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1,246,355,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2,416,786,000元。其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322,747,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858,000元。另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1,580,000,000元已經逾期。以上導致相關銀行借款須按對應的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再者，基於上述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未能遵循限制性財務條款，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0,102,284,000元須按有關借款協議或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及若干非流動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續)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附註2.1(a)所述建議債務處置(「債務處置」)，通過發行 貴公司股份以抵銷 貴集團尚欠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之若干債務；(ii) 貴集團能否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該交易尚需與潛在買家執行最終協議並需獲得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就非納入潛在出售事項的業務實行業務計劃(如上文(ii)項所述)；(iv) 貴集團是否能夠說服銀行和貸款人在債務處置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並且在債務處置完成後能否成功獲銀行和貸款人的融資，包括洽談延期償還或重續尚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從銀行和貸款人就限制性財務條款及由於若干交叉違約而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獲得豁免；(v) 貴集團能否說服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不要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vi) 貴集團能否實行其營運計劃，從業務經營取得現金流量；及(vii) 貴集團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融資。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將需要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3,429,000元、人民幣16,073,235,000元及人民幣1,587,572,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貴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並計劃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位於中國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外，於上述建議債務處置完成後，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的負債及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而貴集團可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取得新融資來源。

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9,113,277,000元時，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會計入於附註2.1(a)所述的潛在交易，故此在評核是否需要扣減減值時，已考慮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210,959,000元，貴公司董事使用可使用價值計算，乃經計及已探明石油儲備及石油勘探的新融資來源。

由於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超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使用金額超出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324,236,000元並無減值。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續)

然而，就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潛在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最終條款及條件仍需進一步磋商並待雙方協定，亦需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足夠融資而估計。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可取的替代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故此無法達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663,429,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073,235,000元，而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587,572,000元，合計人民幣21,324,236,000元，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多間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44,000元、人民幣12,241,203,000元及人民幣2,200,334,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且由於本報告「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多重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計影響，故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專業會計師的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蘊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3,663,429	3,74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073,235	16,582,181
無形資產	8	1,587,572	1,688,437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3	10,298	4,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44,342	40,199
		21,378,876	22,060,12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45,999	643,45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	-
應收賬款	13	9,846	9,38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80,939	454,360
已抵押存款	14	20,720	37,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9,858	107,263
		1,127,362	1,252,001
總資產		22,506,238	23,312,124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37,772	905,191
股份溢價	16	10,432,701	10,430,533
其他儲備	18	3,662,824	3,744,776
累計虧損		(25,791,247)	(23,906,421)
		(10,757,950)	(8,825,921)
非控股權益	37	(488,405)	(437,837)
總虧絀		(11,246,355)	(9,263,758)

第58頁至第16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208,445	30,0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532,441	8,293,615
關聯方預支款	36(ii)	368,959	334,303
借款	20	23,298,366	23,321,770
衍生金融工具	21	320,001	17,045
保修撥備	22	-	3,049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20	24,381	576,097
		33,544,148	32,545,879
總負債		33,752,593	32,575,882
總虧絀及負債		22,506,238	23,312,124

第51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強
董事

洪樑
董事

第58頁至第16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45,207	31,597
—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65,384	140,752
—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22,258	135,816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645,211)	(4,426,956)
	5	(512,362)	(4,118,791)
銷售成本			
— 已售原油的成本		(34,478)	(26,781)
— 已售船舶的成本		(79,881)	(552,675)
— 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		(7,827)	(320,692)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459,308	3,669,366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		(459,308)	(3,237,075)
	23	(122,186)	(467,857)
毛虧損		(634,548)	(4,586,6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	(5,621)	(5,5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686,834)	(764,523)
減值及延期回撥	23	472,043	175,314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回撥	23	224,896	3,886,086
有關撤銷合約向船東的補償	23	(211,672)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5	52,441	(1,0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23,200)	123,541
經營虧損		(812,495)	(1,172,801)
融資收入	27	7,146	13,052
融資成本	27	(1,130,830)	(2,518,191)
融資成本－淨額	27	(1,123,684)	(2,505,139)

第58頁至第16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6,179)	(3,677,940)
所得稅開支	28	-	-
年度虧損		(1,936,179)	(3,677,940)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4,826)	(3,564,755)
非控股權益		(51,353)	(113,185)
		(1,936,179)	(3,677,94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4,143	523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96,190)	109,890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92,047)	110,41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028,226)	(3,567,52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7,658)	(3,454,849)
非控股權益		(50,568)	(112,678)
		(2,028,226)	(3,567,5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及攤薄	31	(0.86)	(1.64)

第58頁至第16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744,776	(23,906,421)	(8,825,921)	(437,837)	(9,263,758)
年度虧損	-	-	-	(1,884,826)	(1,884,826)	(51,353)	(1,936,1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	-	3,993	-	3,993	150	4,143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96,825)	-	(96,825)	635	(96,19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92,832)	(1,884,826)	(1,977,658)	(50,568)	(2,028,226)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	-	10,880	-	10,880	-	10,88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股份		32,581	2,168	-	34,749	-	34,749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32,581	2,168	10,880	-	45,629	45,6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37,772	10,432,701	3,662,824	(25,791,247)	(10,757,950)	(488,405)	(11,246,355)

第58頁至第16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628,129	(20,341,666)	(5,377,813)	(325,159)	(5,702,972)
年度虧損	-	-	-	(3,564,755)	(3,564,755)	(113,185)	(3,677,94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	-	504	-	504	19	523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9,402	-	109,402	488	109,89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9,906	(3,564,755)	(3,454,849)	(112,678)	(3,567,527)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	-	6,741	-	6,741	-	6,741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6,741	-	6,741	-	6,7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744,776	(23,906,421)	(8,825,921)	(437,837)	(9,263,758)

第58頁至第16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33	52,666	65,457
已付利息		(32,564)	(6,0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02	59,41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74)	(42,743)
已收利息		213	375
已抵押存款減少		16,818	24,22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091	39,225
銷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4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52)	21,51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288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7,522	54,178
償還其他借款		(178,882)	(3,578)
償還銀行借款		(2,089)	(73,429)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34,656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20,35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用現金淨額		(34,505)	(43,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255)	37,7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63	69,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異		(150)	3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9,858	107,263

第58頁至第16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船板塊的運營持續縮減。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透過加快收回未償付應收款項及變賣現有存貨，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更嚴格地控制成本以減低員工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並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獲得融資來源，從而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儘管管理層已實施上述措施，由於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仍會繼續累計，故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36,17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1,246,355,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2,416,786,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322,747,000元，其中人民幣19,619,204,000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69,858,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人民幣11,580,000,000元已經逾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1,571,054,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740,007,000元及本金總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284,18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0,102,284,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411,34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而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有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1,988,000元)。年內，本金總額為825,4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9,981,000元)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此外，本集團發行五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合共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2,803,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金總額合共為1,037,240,000(相等於約人民幣867,039,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償付若干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7,615,000元)的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一批)，未償還本金總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二零一六年：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3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8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本。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給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附屬公司欠付債權機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儘管該特別授權已經到期，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積極磋商進行債務處置的執行方案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處置之原始框架及條款以及條件進行潛在性調整。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及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債務處置之建議。

此外，本集團預期向潛在收購方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及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債務處置尚需獲股東批准以及獲取必要的相關監管批准。本公司力爭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及完成債務處置。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日期實施或完成潛在交易。

在完成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後餘下未能償還的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債權人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i)至(i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於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進行同時及成功落實前，本集團能夠根據以下協議不斷現有銀行借款的延後還款及重續條款：

- (a) 根據《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年內，本集團成功將還款日期延後及重續合共人民幣7,378,88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7,013,777,000元及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365,112,000元)的若干借款，該等借款到期日延至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框架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648,831,000元，其中人民幣5,600,766,000元自二零一七年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12,431,756,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
- (b)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將合共人民幣590,503,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90,503,000元)的借款重續並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肥框架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80,056,000元，其中人民幣174,99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人民幣30,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人民幣429,42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已經逾期，人民幣234,30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3,349,066,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

本集團將繼續游說該等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人民幣7,360,556,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現有借款續借或將到期日延後償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年內，本金總額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1,988,000元)的承兌票據到期。年內，本金總額825,4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9,981,000元)之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此外，為償付部分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本集團發行5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總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2,803,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7,039,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7,615,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尚未延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本集團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包括將到期日延期，以使本集團能夠於未償還承兌票據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到期(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提早還款)。

本金總額為3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8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為股本。本公司將繼續游說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前贖回。

(c) 就借款而言，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將合共人民幣810,774,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781,793,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28,981,000元)的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之流動部分總額為人民幣4,160,338,000元，其中人民幣3,338,512,000元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2,939,502,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總額為人民幣48,285,000元之部分借款已獲重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將繼續游說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其他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借款；

- iv) 年內，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1,979,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償還，其中包括人民幣15,777,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後償還；
- v)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包括上述第(ii)至(ii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vi)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年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借款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6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20,520,000元)為期七年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根據該借款協議，該借款應以本集團所持一家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按揭作為擔保，並應被用於投入涉及位於吉爾吉斯費爾干納盆地之四個油田的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動用首期借款；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ii)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透過銷售現有存貨予新客戶，將存貨變現；(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削減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落實債務處置之方案，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與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及潛在交易的完成條件，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v) 與所有票據持有者就本金金額為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7,596,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商議進一步安排，包括將到期日延後，以使本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並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為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該等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各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與其聯營公口或合資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值的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是持作買賣，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列報。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允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則所有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進行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助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就現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其公允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此之外，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指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一種新模式，作減值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該模式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法」，即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化。由於信貸質量發生變化，資產分三個階段流動，階段決定了企業如何計量減值損失並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在初始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時，相當於12個月ECL的第一天損失將在損益中確認。在應收賬款的情況下，1日的損失將等於其終身ECL。

如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終身ECL而非12個月ECL來衡量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基於ECL確認減值撥備，而不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的信用損失。它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於OCI之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益，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歷史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就造船及工程板塊而言，與客戶及關連方的重大未償還結餘於剩餘結餘還款率不高時予以減值。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客戶違約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造船及工程板塊減值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此項新準則取代過往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評估，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將收益確認法由「風險及回報」變更為「轉移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並已履行該等責任時，或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倘預計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將於長期收回，則有關成本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這或會導致與客戶訂立的在簽訂長期服務合約時產生佣金或代理成本的若干合約出現額外遞延成本。然而，倘資產的攤銷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有關成本可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支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通常少於一年。

管理層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進行初步評估，且初步結果顯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包括所披露變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列賬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首次均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已貼現現值計量。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

因此新標準將導致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和租賃負債增加。在全面收益表中，租賃費用將被折舊和利息費用所取代。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與融資成本下的折舊分開列報。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和利息開支將增加。將有權使用的資產之直線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的租賃費用總額提高，並減少租賃期間後半部分的租賃費用。

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尚未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全面影響，但預計採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指揮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數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綜合入賬(參見附註2.3)。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附屬公司(續)

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權益分別獨立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代價為：

- (i) 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值
- (ii)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iii)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iv)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及
- (v)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權益之公允值。

除在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實體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值，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中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板塊報告

經營板塊的報告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板塊業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各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損益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的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融資收益」或「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入。

2.6 石油項目

石油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果法記帳。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開發井、配套設施以及石油資產中的已探明礦區權益的所有成本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直接涉及勘探井的成本以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乃待評估儲量後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自損益扣除。

一旦發現可作商業用途之儲量，或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石油項目的在建工程會進行減值測試。於勘探及評估期間無須扣除折舊及折耗。當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將轉撥為石油項目。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石油項目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折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儲量。當石油在監管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隨即被視為生產的一部分。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探明石油項目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級別分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及建設該等項目之直接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代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除石油項目(其折舊乃採用單位生產法計算)外，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4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樓宇主要由廠房、造船廠及辦公室組成。

正在興建或尚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相關資產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資產不會作出折舊。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土地及附屬海岸線(如有)而預付的款項，按成本入賬，並在租賃及有權使用介乎5至50年的土地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並未被轉移。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損益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無形資產

(a) 專利

個別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值列示。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按收購日公允值確認。專利具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將專利的成本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分攤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引致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彼等各自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以下各項時，由開發產生的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i)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其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
- (iii) 其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表明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表明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v)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開發成本乃按以直線法按自可供使用年期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未被攤銷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資產被評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變動乃以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無形資產(續)

(d) 合作經營權

合作經營權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定義見第63頁)合作經營四個油田(「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合作經營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單位生產率乃基於已探明經開發儲備，即以目前經營方法估計自現有設施收回的石油儲備。當石油量透過交接或儲存缸的出口閥銷售交易點計量時，即被視為生產的一部份。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商譽會測試減值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或已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測試減值。該分配乃就預期可於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一切金融資產而言，投資乃按照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列入損益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0.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撥回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在損益轉回。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確認，之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而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有關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存貨

原料及儲存物、在製品及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包括轉撥自股本的原料購買項目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存貨單個項目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退款擔保或提供額外融資的抵押品的現金額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在銀行的活期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衍生的費用在權益內從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付款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到期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將償還負債限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

2.19 可換股債券

(a) 不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不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確認衍生工具部分時初始確認金額的數額，乃確認為合約項下負債。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分攤至合約項下負債。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合約項下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於轉換、贖回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倘債券獲轉換，合約項下的負債部分連同轉換時相關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可換股債券(續)

(b) 因未識別服務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若本公司收取可辨識的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本公司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或將會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可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將作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償付之權利)，將作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實體首先計量負債成份之公允值，其後計量權益成份之公允值，其中已考慮債券持有人必須放棄收取現金之權利，方可收取權益工具。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按公允值列賬，而變動則記入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權益成份於初始確認後不作重新計量。

2.20 撥備

環境恢復撥備、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確認：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法律或建設責任；可能需要自資源撥付以履行責任；且該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重建成本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終止僱員合約賠款。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時，須就該等責任類別整體釐定付款現金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之現金流出金額較小，仍須作出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本集團就造船產品授出的保修及在未能正常運作時修理或替換產品的承諾的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就修理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損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用於與暫時性差異互相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本集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轉回時，則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建造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被可靠地估計，且合約有可能帶來利潤，則合約收入會於合約期間內確認。當合約成本總額很有可能超出合約收入總額時，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金的變動(如有)乃於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計量涉及金額時計入合約收入。

本集團以「完成百分比法」確定於特定期間確認之合適款額。完工階段參照截至各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每份合約總預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年內就合約日後活動產生之成本，於確定完工階段時不計入合約成本，而是視乎性質入賬作為存貨、預付款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工程合約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發票額，本集團則按資產呈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發票額，計入「應收賬款」。

倘在建工程合約的進度發票額超出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本集團按負債呈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建造合約被雙方或單方撤銷，確認至撤銷日期的收入連同相應銷售成本於撤銷進行的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在中國的集團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該等供款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可提供現金退還或扣減未來付款之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b) 以股份為基準的薪酬

僱員收取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須確認為一項支出。將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在預計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時，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所支出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企業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計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損益確認(如有)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在有合約責任或已形成推定責任的過往做法時確認花紅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就供應的貨品應收取的款項，並扣除退貨、折讓及增值稅。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建造合約的收入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2「建造合約」。

(b) 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銷售

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通常對應於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所有權的時間。倘產品銷售以客戶接受為前提，則收入於客戶接受時方會確認。收入於扣除任何折扣後入賬。

(c) 原油銷售

銷售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2.25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6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衍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7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允值確認。補償本年度開支的政府補助通過補助沖抵相關開支於同年的損益內確認，以與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相符。

2.28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本集團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約年期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各租金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於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融資租賃負債。財務成本的利息部份乃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結餘餘額達致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

2.29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客戶提取的按揭貸款以讓客戶獲得資金向本集團工程機械板塊購買設備，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以本集團為擔保人的財務擔保合約以發出擔保日期的公允值初始確認，初始公允值相當於就提供擔保所獲溢價。所獲溢價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溢價攤銷所得金額以及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與擔保有關的任何負債增加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損益內。

2.3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由其造船業務交易中以美元(「美元」)及借款中以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的合約價產生的外匯風險。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工程機械及海洋工程板塊下的本集團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的實體主要於吉爾吉斯經營，大部份交易以彼等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因此，此等實體的匯率變動波動並不顯著。

若干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亦面臨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3、14、15、19及20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1,2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835,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於短期內到期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若干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所有固定利率借款為即期且按市場利率，董事認為公允值利率風險為輕微。若干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於訂立任何融資、現有持倉額的重續、其他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1,1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598,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吉爾吉斯、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就造船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受市場低迷影響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撥備前)逾91%來自造船板塊內三大債務人(二零一六年：逾93%)，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此，本集團綜合業績大大受該等債務人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造船合約的財力所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力。因此，管理層已就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人民幣202,5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2,894,000元)。

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上限前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於該板塊擁有眾多客戶，並且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有關金額為人民幣375,3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4,768,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及已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預期收到的金額及收款時間及其他因素個別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888,228,000元已進行減值及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5,626,000元)。

(c)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936,17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1,246,355,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2,416,786,000元。同日，本集團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322,747,000元，其中人民幣19,619,204,000元流動銀行借款已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的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即期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而本集團維持人民幣69,858,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1,580,000,000元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1,571,054,000元的額外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740,007,000元及本金總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284,18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0,102,284,000元的即期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2,411,34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有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1,988,000元)。年內，本金總額為825,4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9,981,000元)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此外，本集團發行五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合共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2,803,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金總額合共為1,037,240,000(相等於約人民幣867,039,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償付若干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7,615,000元)的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一批)，本金總額為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二零一六年：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3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8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本。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給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附屬公司欠付債權機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同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儘管該特別授權已經到期，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積極磋商進行債務處置的執行方案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處置之原始框架及條款以及條件進行潛在性調整。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及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債務處置之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延長與多間銀行根據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若干現有銀行貸款的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七年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的多個日期。管理層將繼續說服該等銀行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銀行就重續及延長貸款及銀行融資的償還期限及減少利率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說服此等貸款人(彼等並不包括於框架協議)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貸款人就將現有銀行貸款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七年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的多個日期，進一步磋商。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延長貸款償還及重續；及向貸款人就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的到期付款取得豁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討論，並要求彼等不行使彼等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七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			總計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2,411,186	1,892,346	-	24,303,532
融資租賃負債	28,263	-	-	28,263
衍生金融工具	320,001	-	-	320,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0,511	-	-	9,060,511
關聯方預支款	368,959	-	-	368,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3,585,125	632,430	-	24,217,555
融資租賃負債	623,633	-	-	623,633
衍生金融工具	17,045	-	-	17,0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2,534	-	-	7,442,534
關聯方預支款	334,303	-	-	334,30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款

若干借款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項償還條款。經考慮本集團之情況，並根據於附註2.1 (a)(i)中所披露有關債務處置的計劃，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以下分析按借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日期列示現金流出量。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6,496	1,997,240	2,439,796	24,303,5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7,684	737,239	2,542,632	24,217,55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取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資本受管理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經營及持續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狀況以及負債與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3,752,593	32,575,882
總資產	22,506,238	23,312,124
負債與資產比率	1.50	1.4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b)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c)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4,342	44,342
總資產	-	-	44,342	44,342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320,001)	-	(320,001)
總負債	-	(320,001)	-	(320,00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199	40,199
總資產	-	-	40,199	40,199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17,045)	-	(17,045)
總負債	-	(17,045)	-	(17,045)

年內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向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且為實際及定期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報價，則有關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釐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67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5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1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19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4,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342

(c) 樓宇及在建樓宇的公允值詳情披露於附註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將來發生的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將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下文所述的估算和假設存在巨大風險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建造合約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將合約收入列賬。此方法十分倚重對完工進度的準確估計。本集團透過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較計算工程合約的完工階段。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作出估計。管理層監察施工進度並定期按合約進度審核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倘實際成本有別於管理層估計，則收入、銷售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將予以調整。

於相關船舶工程達致可合理確定合約結果的階段且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各合約的總合約成本時，本集團確認各造船建造合約溢利。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造船客戶的造船合約是否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賬齡較長的合約。評估內容包括對客戶的信譽、信貸狀況、過往表現以及與本集團的關係作出重新評估。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以釐定資產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餘額的持續期間及程度，包括行業表現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經營業績、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增長率等未來經濟狀況及未來回報。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開支(二零一六年：無)。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7。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而釐定。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各債務人／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及現行市況(附註3.1 (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可換股債券分類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財務工具，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五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1,78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89,842,000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低於各自完成日期之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總額(附註4(e))。差異可能暗示本集團可能收取無法識別的服務或產品，其中可換股債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18)入賬。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流動資產狀況及其他恰當的因素後，管理層認為並無獲取無法識別的服務，而可換股債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

(e)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包括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董事所獲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的估計及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後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價及其波幅、利率、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轉換權及贖回權，可影響有關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而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就所得稅計提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的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形成的應課稅收益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款損失，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款損失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入賬。當現有估算與原有估算存在差額，而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算改變的稅務釐定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入賬及所得稅開支。

(h) 石油儲量的估計

石油儲量對本集團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的投資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亦為進行減值測試的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生產活動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記錄的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的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探明儲量估計乃按照開採鑽探及生產活動的新資訊或產品價格、合約期限或開發方案等經濟因素變化而上下調整。石油儲量的估計乃基於董事根據所獲得有關油田的最新期資料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評估而作出的估計予以釐定。

5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入則來自銷售原油，而該板塊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5 板塊資料(續)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入	-	-	-	-	-	-	-	-	45,207	31,597	45,207	31,597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入	65,384	140,752	-	-	-	-	-	-	-	-	65,384	140,752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入	-	133,948	-	-	22,258	1,868	-	660	-	-	22,258	136,47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入	(645,211)	(4,426,956)	-	-	-	-	-	-	-	-	(645,211)	(4,426,956)
板塊收入	(579,827)	(4,152,256)	-	-	22,258	1,868	-	660	45,207	31,597	(512,362)	(4,118,131)
板塊間收入	-	-	-	-	-	-	-	(660)	-	-	-	(66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79,827)	(4,152,256)	-	-	22,258	1,868	-	-	45,207	31,597	(512,362)	(4,118,791)
板塊業績	(669,688)	(4,605,597)	-	-	16,939	24,295	7,472	(10,162)	10,729	4,816	(634,548)	(4,586,6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21)	(5,5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6,834)	(764,523)
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回											472,043	175,314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224,896	3,886,086
有關撤銷合約向船東的補償											(211,672)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2,441	(1,0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200)	123,541
融資成本-淨額											(1,123,684)	(2,505,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6,179)	(3,677,940)



5 板塊資料(續)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板塊資產	5,595	15,145	1,036,306	1,044,984	217,369	193,749	2,689,965	2,887,019	2,238,051	2,320,833	6,187,286	6,461,730
未分配											16,318,952	16,850,394
總資產											22,506,238	23,312,124
板塊負債	-	-	139,910	193,776	509,555	434,220	5,054,831	4,925,071	608,878	734,200	6,313,174	6,287,267
未分配											27,439,419	26,288,615
總負債											33,752,593	32,575,882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318,422	339,404	-	75	-	429	54,454	56,098	20,965	18,828	393,841	414,834
攤銷	75,267	75,266	-	-	3,713	3,803	2,740	2,740	2,914	2,596	84,634	84,4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7	-	-	-	-	429	275	53	70,391	53,048	71,833	53,530

5 板塊資料(續)

未分配項主要包括預付款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同使用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達人民幣50,8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274,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38.3%(二零一六年：14.4%)。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名(二零一六年：4名個別客戶)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年內此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55,000元、人民幣15,032,000元及人民幣14,5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274,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32,479,000元及人民幣32,401,000元)。

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80,4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8,753,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60.5%(二零一六年：38.5%)。

年內，本集團終止六份建造合約(二零一六年：二十五份建造合約)。因此，本集團分別撥回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645,211,000元及人民幣459,308,000元。就有關取消建造合同，本集團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224,896,000元，並相應地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459,308,000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向該等客戶退還從彼等收取的分期款項及就根據合約按利率計算的分期付款支付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分期款項產生利息人民幣211,672,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5 板塊資料(續)

本集團的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取消造船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7,642	228,562
吉爾吉斯	45,207	31,597
希臘	-	48,006
	132,849	308,165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745,196	3,827,234
攤銷(附註23)	(81,720)	[81,809]
出售	(47)	[229]
年末賬面淨值	3,663,429	3,745,196
在中國持有： 租約介乎10至50年	3,663,429	3,745,1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退款擔保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637,2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2,349,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0及34(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重續及申領中國海岸線證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933,4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98,171,000元)。董事認為，欠缺海岸線證書不會減損其對本集團之賬面金額，且因欠缺海岸線證書而被禁使用有關土地及海岸線之機會相當微。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55,214	330,044	9,806,198	1,777,536	419	2,367	10,403	16,582,181
添置	70,026	-	-	781	441	80	505	71,833
出售	(119,724)	-	(454)	(29,213)	(55)	(140)	(359)	(149,945)
轉撥	(68,558)	68,558	-	-	-	-	-	-
折舊(附註23)	-	(20,701)	(213,119)	(156,082)	(106)	(521)	(3,312)	(393,841)
匯兌差異	(16,302)	(20,642)	-	-	-	(22)	(27)	(36,993)
年末賬面淨值	4,520,656	357,259	9,592,625	1,593,022	699	1,764	7,210	16,073,2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20,656	408,671	10,057,848	3,453,505	45,878	59,199	39,313	18,585,07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51,412)	(465,223)	(1,860,483)	(45,179)	(57,435)	(32,103)	(2,511,835)
賬面淨值	4,520,656	357,259	9,592,625	1,593,022	699	1,764	7,210	16,073,23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1,807	231,267	10,029,823	1,973,208	916	6,805	13,063	16,996,889
添置	52,668	-	-	429	38	83	312	53,530
出售	(55,324)	-	(2,213)	(34,159)	-	(3)	(659)	(92,358)
轉撥	(103,639)	98,202	5,437	-	-	-	-	-
折舊(附註23)	-	(18,615)	(226,849)	(161,942)	(536)	(4,549)	(2,343)	(414,834)
匯兌差異	19,702	19,190	-	-	1	31	30	38,954
年末賬面淨值	4,655,214	330,044	9,806,198	1,777,536	419	2,367	10,403	16,582,1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55,214	363,326	10,058,302	3,481,937	45,492	59,291	38,207	18,701,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33,282)	(252,104)	(1,704,401)	(45,073)	(56,924)	(27,804)	(2,119,588)
賬面淨值	4,655,214	330,044	9,806,198	1,777,536	419	2,367	10,403	16,582,18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和重估價值相同(二零一六年：相同)。

本集團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747	35,02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3,091	379,805
計入損益(附註23)	393,841	414,8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退款擔保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56,0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60,14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0及34(a))。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的融資租賃	25,988	1,416,645
累計折舊	(2,139)	(334,999)
累計減值	(23,849)	(23,849)
賬面淨值	-	1,057,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若干售後租回安排持有不可撤銷租約項下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成本為人民幣25,9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16,645,000元)。該等租約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租約期介乎三年至五年，本集團保留該等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著手就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698,6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1,568,000元)的若干物業獲取物業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等物業的收購代價，以未持有物業所有權證而遭驅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未持有該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不會令其賬面值出現減值。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在建工程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吉爾吉斯的合作權(定義見附註8)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人民幣265,1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9,97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缺乏資金，本集團的營運有限。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商討，以銷售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

管理層因而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的造船及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動力工程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如下：

	造船及海洋			能源勘探 及生產板塊	總計
	工程板塊	工程機械板塊	動力工程板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367,980	177,987	117,462	-	3,663,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7,287	-	2,412,561	623,387	16,073,235
總計	16,405,267	177,987	2,530,023	623,387	19,736,664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9,113,277,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即合作權)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8。

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作		專利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合作		專利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商譽	經營權					商譽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5,139	1,692,980	21,644	77,517	514,191	2,361,471	55,139	1,584,768	21,644	77,517	514,191	2,253,259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4,543)	(18,109)	(42,395)	(104,411)	(169,458)	-	(1,720)	(18,109)	(42,395)	(104,411)	(166,635)
賬面淨值	-	1,688,437	-	-	-	1,688,437	-	1,583,048	-	-	-	1,583,048
年內變動												
攤銷支出(附註23)	-	(2,914)	-	-	-	(2,914)	-	(2,596)	-	-	-	(2,596)
匯兌差異	-	(97,951)	-	-	-	(97,951)	-	107,985	-	-	-	107,985
	-	(100,865)	-	-	-	(100,865)	-	105,389	-	-	-	105,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55,139	1,594,675	21,644	77,517	514,191	2,263,166	55,139	1,692,980	21,644	77,517	514,191	2,361,471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7,103)	(18,109)	(42,395)	(104,411)	(172,018)	-	(4,543)	(18,109)	(42,395)	(104,411)	(169,458)
年末賬面淨值	-	1,587,572	-	-	-	1,587,572	-	1,688,437	-	-	-	1,688,437



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四個油田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座(二零一六年:35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2,9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借款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6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20,520,000元)為期七年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根據該借款協議，該借款應以本集團所持一家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按揭作為擔保，並應被用於投入涉及位於吉爾吉斯費爾干納盆地之四個油田的項目。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587,572,000(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88,437,000元)及人民幣623,387,000(二零一六年:611,093,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原油價格為每桶50至72美元(二零一六年:每桶40至60美元)，貼現率18%(二零一六年:相同)，以及本集團日後能夠獲得足夠資金。

作為評估結果，董事估計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分析：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貨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3 (a))	-	9,846	9,84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93,382	93,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44,342	-	44,342
已抵押存款(附註14)	-	20,720	2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69,858	69,858
總計	44,342	193,806	238,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3 (a))	-	9,387	9,3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39,284	39,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40,199	-	40,199
已抵押存款(附註14)	-	37,538	37,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107,263	107,263
總計	40,199	193,472	233,671



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60,511	9,060,511
關聯方預支款(附註36 (iii))	-	368,959	368,959
借款(附註20)	-	23,506,811	23,506,81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320,001	-	320,00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24,381	24,381
總計	320,001	32,960,662	33,280,6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65,517	7,365,517
關聯方預支款(附註36 (iii))	-	334,303	334,303
借款(附註20)	-	23,351,773	23,351,77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17,045	-	17,04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576,097	576,097
總計	17,045	31,627,690	31,644,735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值的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44,342	40,199

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4,3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199,000元)乃由管理層採用活躍市場上不可觀察得知者作輸入數字釐定。

倘股本證券的公允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該股本證券即被視為減值。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0.3(b)。

年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值收益人民幣4,1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借款以總計人民幣44,3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199,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附註20)。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0,732	1,099,132
在製品	236,307	220,377
成品	144,220	197,684
在建船舶	497,678	4,507,071
存貨撥備	(1,162,938)	(5,380,811)
	545,999	643,453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80,811	2,392,298
年內撥回	(305,500)	(338,613)
年內計提撥備	513,428	3,352,052
年內撤銷	(4,425,801)	(24,9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938	5,380,8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45,8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48,00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撤銷合約，造船板塊的在建船舶人民幣365,4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86,771,000元)已減值。

年內，管理層進一步評估該等存貨的可收回性及未來生產的轉售及重用條件後，已撤銷存貨人民幣4,425,8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92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若干的存貨成本(撥備前)合共人民幣654,9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7,516,000元)作抵押(附註20)。

12 建造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減已確認虧損)	-	645,212
減：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撥備	-	(224,896)
減：進度付款	-	(420,316)
未完成合約的持倉淨額	-	-
列示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
	-	-

年內，所有有效的造船合約均已撤銷。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撥備及進度付款均已撥回。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7,775	2,962,281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77,929)	(2,952,894)
	9,846	9,387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9,846	2,061
逾期1至180日	-	1,044
逾期181至360日	-	-
超過361日	-	6,282
	9,846	9,387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52,894	3,781,778
年內撥備(附註23)	595	27,664
年內撥回(附註23)	-	(1,031,986)
撤銷	(2,309,394)	-
匯兌差額	(66,166)	175,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29	2,952,894

該等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增設及解除已計入損益內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02,5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78,126,000元)及人民幣375,3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4,768,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1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7,32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人民幣2,309,394,000元已直接撤銷，此乃由於管理層進一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二零一六年：無)。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公允值人民幣9,8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87,000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595	7,326
美元	4,251	2,061
	9,846	9,387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理款項(i)	121,666	324,987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33,050	358,684
— 框架協議按金(ii)	167,284	167,284
應收增值稅	851,076	860,326
按金(iii)	12,302	17,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45,137	249,949
原材料預付款項及生產成本		
— 第三方(iv)	643,288	824,655
預付款項—其他		
— 第三方	5,662	564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888,228)	(2,345,628)
	491,237	458,470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98)	(4,110)
即期部分	480,939	454,360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i) 本集團與多家代理公司訂立代理合約。該等代理公司協助本集團取得造船合約並促成有關退款擔保。根據代理合約，客戶同意向代理公司支付合約價，而代理公司負責根據造船進度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代理公司自客戶獲得的款項分類為應收代理款項，而代理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付款分類為應付代理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121,6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4,987,000元)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此外，年內，於上一年度已作撥備的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188,008,000元已按法庭判決用以處理訴訟，因此，年內已撥回有關撥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協議，造船板塊及動力工程板塊分別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的存款存入以江蘇及安徽省政府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重續本集團銀行借款。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可退還按金擔保融資租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37,000元)。
- (iv)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存置按金及預付款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預付人民幣458,3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5,4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此等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故已作出人民幣276,5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1,298,000元)撥備。
- (v)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指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項撥備，而管理層已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管理層的評估，可能出現本集團無法透過其生產計劃使用相應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各項之外的合共人民幣1,632,1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3,009,000元)，已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1,490,0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9,34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到期(二零一六年：無)但無減值。應收代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值。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流動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68,759	438,887
港元	1,482	619
美元	20,996	18,964
	491,237	458,470

14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720	37,538

專用銀行賬戶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退款擔保及借款的擔保(附註20及34(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42%(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49%)。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39	128
銀行存款	69,419	107,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9,858	107,263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69,419	107,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5,456	106,454
美元	2,813	211
港元	963	183
其他	626	415
	69,858	107,263

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吉爾吉斯及新加坡的大型金融機構，其並無拖欠歷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5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627,000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限制。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857,957,535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股份合併(附註a)	(8,686,366,028)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2,171,591,507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2,171,591,507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77,000,000	38,500,000	32,581	2,168	34,7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2,248,591,507	1,124,295,753	937,772	10,432,701	11,370,47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因此，發行股票總額由38,000,000,000股降至7,600,000,000股。於同日，通過額外增設52,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法定股本亦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年內，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兌換本金金額分別為28,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及公司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較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4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20.00港元）。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舊授出日期**」）起至接納授出購股權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4,1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00,000份購股權）。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20%、40%、60%、80%及100%。年內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4.38港元至5.17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上市日期的股價8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1.32%、無風險利率2.09%、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及公司(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	27,375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6,125)
就股份合併調整	16	(17,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4,1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	4,1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	-
就股份合併調整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4,100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8,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94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9.7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新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由新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獲授購股權的特選僱員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的20%，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32,124,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24,000份購股權)。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及公司(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該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63港元至0.64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新授出日期的股價1.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4.66%、無風險利率1.14%、預期購股權年限10年及預期波幅54.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	195,6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27,370)
就股份合併調整	7.76	(136,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32,1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0	32,124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32,1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41,000元)，其中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確認開支(二零一六年：無)，就購股權計劃確認人民幣10,8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41,000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8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62,930	2,780	583,313	498,854	80,252	3,628,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504	-	-	-	50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附註17)	-	-	6,741	-	-	6,741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109,402	109,4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930	3,284	590,054	498,854	189,654	3,744,77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2,930	3,284	590,054	498,854	189,654	3,744,7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3,993	-	-	-	3,99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附註17)	-	-	10,880	-	-	10,880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96,825)	(96,8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930	7,277	600,934	498,854	92,829	3,662,824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74,940	1,632,3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86,145	429,266
— 關聯方(附註36)	458,289	477,761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66,959	1,856,269
— 關聯方(附註36)	55,754	39,239
預收賬款	33,033	72,829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00,501	122,556
— 利息	3,700,530	2,647,269
— 勘探成本	62,484	30,836
— 其他	154,909	129,969
訴訟撥備	436,471	821,978
延期罰款撥備	-	27,624
應付增值稅	62	109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2,364	5,558
總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532,441	8,293,61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645	44,570
31-60日	-	13,190
61-90日	27	15,463
超過90日	1,473,268	1,559,129
總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4,940	1,632,352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27,657	7,490,605
美元	1,361,137	592,498
港元	214,718	178,808
歐元	12,878	15,266
其他	16,051	16,438
	9,532,441	8,293,615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款	9,177	1,368
其他借款	199,268	28,635
	208,445	30,003
即期		
銀行借款	19,482,898	19,846,156
融資租賃負債	24,381	576,097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款	36,732	46,282
可換股債券	1,285,926	77,071
承兌票據	1,447,596	3,011,988
其他借款	1,045,214	340,273
	23,322,747	23,897,867
借款總額	23,531,192	23,927,870



20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23,297,0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500,212,000元)，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船舶、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擔保、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股本作抵押。

若干借款約人民幣10,565,603,000元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期或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未按預定償還日期支付，導致相關貸款需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即時償還。就此而言，若干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740,007,000元及本金總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284,18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0,102,284,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411,34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整架構計劃的進度，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本集團正積極就落實債務處置的執行計劃條款及條件與債權人磋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向相關債權人或其指定關連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以設定本公司及本公司造船板塊附屬公司的借款的全部及部分金額。

此外，本集團預期向潛在收購方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20 借款(續)

本集團經計及若干借款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後的還款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322,747	23,897,867
一至二年	208,445	30,003
二至五年	-	-
	23,531,192	23,927,870

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按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676,152	20,909,169
一至二年	1,443,694	609,305
二至五年	2,411,346	2,409,396
	23,531,192	23,927,870

於每個報告期末，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6.70%	4.11%
銀行借款	5.24%	4.86%
其他借款	6.20%	6.95%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款為免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付。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533,712	19,645,432
港元	2,931,369	3,244,565
美元	1,066,111	1,037,873
	23,531,192	23,927,870

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之內	17,807,277	15,151,196
六至十二個月	4,494,937	8,661,228
一至五年	1,228,978	115,446
	23,531,192	23,927,870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授信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995,468	35,251
一年以後到期	2,035,479	-
	4,030,947	35,251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借款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6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20,520,000元）為期七年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根據該借款協議，該借款應以本集團所持一家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按揭作為擔保，並應被用於投入涉及位於吉爾吉斯費爾干納盆地之四個油田的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動用首期借款。

20 借款(續)

融資租賃負債－集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原因是倘有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仍會返還於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28,263	623,6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開支	28,263 (3,882)	623,633 (47,53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4,381	576,09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24,381	576,0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4,381	576,097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集團發行五批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總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2,803,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037,240,000(相等於約人民幣867,039,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償付若干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一批)，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二零一六年：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0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概述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發行交割日期	到期日	兌換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換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換股價
第一批	75,000,000港元	103,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每股1.05港元
第二批	745,060,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	169,820,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第四批	108,070,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第五批	10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第六批	647,350,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20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就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言，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1)本公司或會於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第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屆時尚未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原來本金總額的10%。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2)本公司可由交割日起第十八個月營業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於由交割日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價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

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性未能符合權益分類固定換固定的規定，因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連同所有其他選擇權被視為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單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21。

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有效利息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首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公允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進行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透過估計附有與不附兌換功能的全部債券的價值進行估值。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47,7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5,241,000元)。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於計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擔保。



20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分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7,071	1,722,708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61,838	91,201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352,605)	(19,630)
兌換為普通股	(29,013)	-
利息開支(附註27)	85,692	1,101,341
已付利息	(6,008)	(247,290)
透過承兌票據全數清償及解除	-	(2,614,305)
匯兌(收益)/虧損	(51,049)	43,0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85,926	77,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主要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人民幣1,256,9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215,000元)。公允值採用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值計算。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15,837
發行承兌票據	2,888,307
匯兌差額	7,8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金額	3,011,9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011,988
發行承兌票據	(1,418,084)
匯兌差額	(146,3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金額	1,447,596

20 借款(續)

承兌票據(續)

本集團有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1,988,000元)。年內，本金總額為825,4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9,981,000元)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此外，本集團發行五批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合共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2,803,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7,039,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償付若干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7,615,000元)的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在到期時能夠履行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320,001	-	17,045
	-	320,001	-	17,045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下表載列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購股權		預期股息		預期波幅 (%)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的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期限 (年)	無風險利率 (%)	收益率 (%)		
第一批	103,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445	1.05	1.83	1.6851	0	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購股權		預期股息		預期波幅 (%)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的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期限 (年)	無風險利率 (%)	收益率 (%)		
第一批	75,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295	0.50	0.84	1.4913	0	41	
第二批	745,0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0.295	0.50	1.38	1.6745	0	38	
第三批	169,8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5	0.50	1.92	1.7919	0	43	
第四批	108,07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5	0.50	1.92	1.7919	0	43	
第五批	10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5	0.50	1.92	1.7919	0	43	
第六批	647,3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5	0.50	1.92	1.7919	0	43	

波幅計量乃基於本公司一段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計算方法為估值日與到期日之差額，並就截至估值日期的恒生指數過往及引伸波幅之差額作出調整。

22 保修撥備

本集團自交付船舶之日起就造船產品提供一年期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理想的部份。根據管理層估計及行業慣例，就維修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已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撥備。

本集團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49	26,214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年內撥備(附註23)	(3,049)	(23,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9

本集團並無手持有效的造船合約，所有已交付之船舶的保修期均已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保修計提撥備。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914	2,59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1,720	81,809
廣告、推銷及市場推廣費	676	670
核數師酬金(附註b)		
— 核數服務	4,968	5,581
— 非核數服務	846	154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106	123
就撤銷合約向船東支付的補償	211,672	-
諮詢及專業費用	20,963	31,188
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撥回	(459,308)	(3,669,366)
船舶及存貨成本	316,421	1,041,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93,841	414,83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125,757	180,425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29,392	6,553
減值(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3(a))	595	(1,004,322)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附註13(b))	(482,624)	(10,924)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4,896)	(3,027,140)
檢驗費	235	450
保險費	1,711	1,544
雜費開支	51,418	29,263
經營租賃付款	2,060	3,073
外包及加工成本	4,324	34,285
其他稅收相關開支及關稅的超額撥備	-	(32,693)
延期罰款撥備	-	18,054
存貨撥備(附註11)	207,928	3,013,439
訴訟撥備及補償	41,704	78,506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保修撥備(附註22)	(3,049)	(23,165)
存儲及搬運費	-	111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就撤銷合約向船東支付的補償 及減值(撥回)/撥備	329,374	(2,823,500)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2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224,000元)，年內並無研發開支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 (b) 包含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96,744	144,839
社會保障成本	14,536	22,7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56	4,580
其他福利	941	1,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17)	10,880	6,741
	125,757	180,425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位董事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五位董事)。該四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五位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30之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約為人民幣4,477,000元(二零一六年：相同)，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4,456,000元(二零一六年：相同)元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21,000元(二零一六年：相同)。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為吸引其他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或以離職補償為由向彼等支付酬金(二零一六年：相同)。



2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	100
租金收入	32,548	15,672
其他	19,893	(16,823)
	52,441	(1,051)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江蘇及安徽省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47,710	305,241
外匯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9)	16,281	(152,672)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191)	(29,226)
	(23,200)	123,541

27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13	375
估算利息收入	6,933	12,677
	7,146	13,052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1,316,495)	(1,182,412)
— 可換股債券	(85,692)	(1,101,341)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9)	269,498	(235,711)
減：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1,859	1,273
	(1,130,830)	(2,518,191)
融資成本淨額	(1,123,684)	(2,505,139)

2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繳稅。

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稅項有別於採用綜合實體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6,179)	(3,677,940)
按有關公司溢利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23,443)	(820,919)
毋須課稅收益	(3,561)	(2,830)
不可扣稅開支	377	47,15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項目	426,627	776,595
	-	-



28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22%(二零一六年：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太可能有未來相應實體稅盈利，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撥備與應計費用總額人民幣2,766,2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82,48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2,641,3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06,43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人民幣3,771,5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25,78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8,309,3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81,69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合共人民幣632,2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9,579,000元)乃用作於中國再投資，而非分派用途。因此，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3,2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958,000元)並無就將於分派附屬公司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

本集團屆滿期為五年的中國稅項虧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74,378	143,899
兩年內	4,468,093	3,674,378
三年內	2,869,537	4,468,093
四年內	3,525,787	2,869,537
五年內	3,771,588	3,525,787
	18,309,383	14,681,694

2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扣除／(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6)	16,281	(152,672)
融資成本(附註27)	269,498	(235,711)
	285,779	(388,383)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的估計 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 董事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陳強(i)	-	1,500	-	3,732	13	-	-	5,245
洪樑(ii)	-	1,000	-	746	99	-	-	1,845
王濤	-	1,000	-	340	99	-	-	1,439
朱文花	-	1,000	-	240	86	-	-	1,326
張明	-	1,000	-	-	-	-	-	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304	-	-	-	-	-	-	304
周辰	304	-	-	-	-	-	-	304
林長茂	304	-	-	-	-	-	-	304
總酬金	912	5,500	-	5,058	297	-	-	11,767

附註：

- (i) 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的估計 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 董事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陳強(i)	-	5,153	-	2,938	99	-	-	8,190
洪傑	-	1,649	-	588	99	-	-	2,336
王少劍(ii)	-	3,893	-	-	13	-	-	3,906
王濤	-	1,649	-	268	99	-	-	2,016
魏阿寧(iii)	-	1,461	-	-	-	-	-	1,461
朱文花	-	1,649	5	189	83	-	-	1,926
張明(iv)	-	188	-	-	-	-	-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309	-	-	-	-	-	-	309
周辰	309	-	-	-	-	-	-	309
林長茂	309	-	-	-	-	-	-	309
總酬金	927	15,642	5	3,983	393	-	-	20,950

附註：

- (i) 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僱用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曾或將獲得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用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之對價(二零一六年：無)。

(d)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概無以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之重大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二零一六年：無)。

3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884,826	3,564,7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91,236,343	2,171,592,50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86	1.64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呈報的最早期間初出現。

(b) 攤薄

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相同)。

32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佈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6,179)	(3,677,940)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1,720	81,80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914	2,596
— 折舊(附註7)	393,841	414,834
— 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附註17)	10,880	6,74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附註26)	(47,710)	(305,241)
— 存貨撥備(附註11)	207,928	3,013,439
— (撥備撥回)/減值撥備應收賬款(附註13(a))	595	(1,004,32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3(b))	(482,624)	(10,92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4,896)	(3,027,140)
— 撥回保修撥備(附註22)	(3,049)	(23,165)
— 利息收益(附註27)	(7,146)	(13,052)
— 利息開支(附註27)	1,130,830	2,518,1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87,191	29,226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26)	-	(198)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附註26)	(16,281)	152,67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4,422	538,39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8,811	220,69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419	1,148,846
經營所得現金	52,666	65,457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58	107,264
借款—一年內償還(包括透支)	(20,045,111)	(21,243,471)
借款—一年後償債	(3,855,040)	(3,018,701)
債務淨額	(23,830,293)	(24,154,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58	107,264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3,762,919)	(14,102,412)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10,137,232)	(10,159,760)
債務淨額	(23,830,293)	(24,154,908)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債務淨額變動：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銀行透支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的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的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69,227	(205,092)	(432,288)	(18,920,328)	(3,158,302)	(22,644,783)
現金流	37,737	-	-	97,365	(54,178)	80,924
外匯變動	300	-	-	(231,505)	(4,205)	(235,410)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a)	-	(371,005)	432,288	(1,612,907)	197,985	(1,353,6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07,264	(576,097)	-	(20,667,375)	(3,018,700)	(24,154,908)
現金流	(37,256)	-	-	111,979	(77,470)	(2,747)
外匯變動	(150)	-	-	254,900	14,597	269,347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	-	557,987	(6,271)	273,495	(767,196)	58,0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69,858	(18,110)	(6,271)	(20,027,001)	(3,848,769)	(23,830,293)

附註：

- (a)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非現金變動包括(i)以承兌票據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及而導致增加人民幣1,109,655,000元；及(ii)按金遭沒收以償付若干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而導致減少人民幣50,000,000元。
- (b)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非現金變動包括(i)以承兌票據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及而導致減少人民幣123,160,000元；及(ii)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攤銷而導致增加人民幣77,532,000元。

34 或有事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或有事項：		
退款擔保(附註a)	-	51,767
訴訟(附註b)	-	51,365
財務擔保(附註c)	26,674	27,235
	26,674	130,367

附註：

(a) 退款擔保

退款擔保涉及銀行就本集團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擔保。倘遇有違約行為，客戶可要求退款擔保，而本集團將就所提供的退款擔保對銀行負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款擔保已獲解除。

(b) 訴訟

本集團並無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其若干供應商因採購存貨、分包服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與若干銀行因償還應付票據，及與其若干僱員因聘用合約而存在糾紛。彼等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為人民幣436,4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1,83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36,4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1,834,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所作的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客戶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人民幣51,36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勝訴，因此，並無就此申索承受任何負債。

(c)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所提取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借款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提取，以為購買本集團挖掘機提供資金。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客戶拖欠借款，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1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673,000元)，其中，本集團就拖欠款項的借款作出人民幣2,4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38,000元)的撥備。由於有關客戶並無拖欠歷史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就餘下或然款項人民幣26,6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235,000元)作出進一步撥備。



3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諾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00,409	755,172
其他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i)	160,000	160,000

附註：

(i) 投資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基金」)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基金與六名策略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向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基金總資本6.6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住宅物業及生產設施。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131	4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4	-
	3,685	422

36 關聯方交易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成立的公司) (「好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17.4%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18.9%)。好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之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Smart Frontier Limited	受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熔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Crystal Mont Limited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Dynamic Great Limited	受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張繼平	附屬公司董事



36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i)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該等結餘均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458,289	477,761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19):		
—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35,486	17,800
— 附屬公司董事	20,268	21,439
	55,754	39,239

(iii) 一名關聯方預支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最大股東(於計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循環信貸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借入人民幣368,9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4,303,000元)且按要求償還。

(iii)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合共人民幣2,429,9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06,602,000元)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36 關聯方交易^(續)

(iv) 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款合共人民幣8,695,1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96,832,000元)由股東及其控股實體提供擔保。

(v)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無抵押免息的貸款總值人民幣45,9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65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其中人民幣35,285,000元已逾期(二零一六年：零)，其餘金額則須於介乎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償還。

(vi)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關聯方提供無抵押融資最多5,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相同)及23,6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00,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52,4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112,000))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

(vii)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關鍵管理層薪酬的詳情於附註30披露。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港元	98.50%	98.50%
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明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美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美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明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柏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新時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東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System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Powe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Capital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98.50%
Dragon Cour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美元	100%	98.50%
Xcellcres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裕盛海事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有限公司	安裝工業機械和設備； 製造及維修船用發動機 及船舶配件：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95%	95%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興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僑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偉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雅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信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運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安利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佑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海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源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港元	100%	98.50%
奮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98.50%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維修及加工船舶； 買賣自製產品；中國	人民幣778,784,897元	96.38%	96.38%
南通熔盛塗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塗裝及防腐、特塗工程； 製造及買賣自製產品；中國	29,500,000美元	93.58%	93.58%
南通熔盛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機電設備及船舶生產的 配件；買賣自製產品；中國	29,600,000美元	95%	95%
南通熔盛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存儲船舶物料；中國	196,889,000美元	97.76%	97.76%
江蘇熔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安裝管線及船舶設備； 買賣自製產品；中國	29,900,000美元	95%	95%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有限公司	製造船舶類鋼結構；買賣自製 產品；提供船運服務；中國	766,000,000美元	96.38%	96.38%
江蘇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並就造船提供 諮詢；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6.38%	96.38%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南通熔鑄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鋼結構工程、鋼材及配件 製造、加工及銷售； 建築材料銷售；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6.38%	96.38%
上海熔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買賣船舶配件；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6.38%	96.38%
熔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中國	78,000,000美元	100%	100%
合肥振宇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有限公司	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9.79%	99.79%
合肥振宇意達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9.79%	99.79%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船用發動機建造；中國	人民幣1,232,300,000元	95.70%	95.70%
上海熔安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電子機械；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5.70%	95.70%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江蘇博盛興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金屬加工產品；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6.38%	96.38%
南通熔盛船塢會所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船舶擁有人會所建造；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6.38%	96.38%
合肥熔安重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鐵及鋼件等 金屬加工產品；中國	人民幣37,917,000元	95.92%	95.92%
熔盛機械合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工程機械；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盛業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	吉爾吉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 及石油產品銷售；吉爾吉斯	100,000吉爾吉斯索姆	60%	60%
捷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60%	60%
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60%	60%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內資公司在維修、設計及製造船舶公司中擁有的股權不得少於51%。本集團通過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熔盛重工」)收購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熔盛造船」)的49%股權，而熔盛造船的餘下51%股權由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集團已獲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確認，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按照熔盛重工的意向在熔盛造船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未經熔盛重工同意，不會將所持熔盛造船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根據該確認及承諾，本集團能夠監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熔盛造船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熔盛重工100%有權享有熔盛造船的經濟利益，但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分佔熔盛造船之損益。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40,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277,000元的權益)的重大非控股權益主要為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熔盛造船的51%股權。有關非控股權益乃於本集團對熔盛造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財務重組及營運政策獲得控制權當日予以確認。

根據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取得的若干確認函及承諾，本集團有權獲得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熔盛造船的51%經濟利益。因此，熔盛造船已被合併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不會分佔熔盛造船的任何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熔盛造船96.4%股權(二零一六年：96.4%)。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狀況表概要

	熔盛造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940,417	1,992,966
負債	(8,011,228)	(7,781,133)
流動資產淨額	(6,070,811)	(5,788,167)
非流動		
資產	3,979,746	4,178,445
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額	3,979,746	4,178,445
負債淨值	(2,091,065)	(1,609,722)

上文所載資料乃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熔盛造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5,3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1,343)	(564,057)
所得稅	-	-
全面虧損總額	(481,343)	(564,05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19,699)	(20,41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現金流量概要

	熔盛造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78)	(1,1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40	16,8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238)	15,6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1	8,2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3	23,911

上文所載資料乃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14,444	1,514,4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61	5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41,203	13,094,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	114
	12,242,275	13,095,071
總資產	13,756,719	14,609,51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7,772	905,191
股份溢價	10,454,148	10,451,980
其他儲備(附註a)	364,358	353,478
累計虧損(附註a)	(2,200,334)	(1,290,069)
總權益	9,555,944	10,420,58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5,556	208,6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7,580	202,470
借款	3,397,638	3,760,783
衍生金融工具	320,001	17,045
流動及總負債	4,200,775	4,188,935
總權益及負債	13,756,719	14,609,51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強
董事

洪樑
董事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	346,704	346,737	[941,409]	[594,67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	6,741	6,741	-	6,74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8,660]	[348,6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53,445	353,478	[1,290,069]	[936,59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	10,880	10,880	-	10,88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10,265]	[910,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64,325	364,358	[2,200,334]	[1,835,976]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2,362)	(4,118,791)	738,465	(3,802,365)	1,343,566
毛損	(634,548)	(4,586,648)	(1,476,696)	(4,114,023)	(1,432,925)
經營虧損	(812,495)	(1,172,801)	(4,988,872)	(6,057,678)	(8,230,542)
年度全面虧損	(2,028,226)	(3,567,527)	(7,053,447)	(8,091,175)	(8,951,88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7,658)	(3,454,849)	(6,448,325)	(7,756,819)	(8,683,688)
非控股權益	(50,568)	(112,678)	(605,122)	(334,356)	(268,200)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506,238	23,312,124	24,652,068	30,006,256	35,974,744
非流動資產	21,378,876	22,060,123	22,520,473	22,878,155	21,789,896
流動資產	1,127,362	1,252,001	2,131,595	7,128,101	14,184,848
總負債	33,752,593	32,575,882	30,355,040	29,692,560	29,805,692
非流動負債	208,445	30,003	459,607	1,841,204	8,937,697
流動負債	33,544,148	32,545,879	29,895,433	27,851,356	20,867,995
總(虧絀)/權益	(11,246,355)	(9,263,758)	(5,702,972)	313,696	6,169,05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BS」	指	美國船級社，一間於一八六二年在美國創辦的船級社，為提供海洋及離岸入級服務的非營利機構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及其經不時之修訂
「桶」	指	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CS」	指	中國船級社，一間於一九五六年在中國創辦的船級社，為專門提供入級服務的非營利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本公司」或「華榮能源」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合併股份」或「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NV GL」	指	挪威船級社(DNV)，一間於一八六四年創辦的船級社，原為挪威的一家監察及評估商船技術條件的機構。此後，核心競爭力已擴大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海上船舶)的風險管理提供鑑定，評估及建議；德國勞氏船級社(GL)，一間於一八六七年創辦的船級社，為德國的一家機構，在海事及能源領域為各行業提供服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挪威船級社與德國勞氏船級社簽署合併協議，成立新公司DNV GL




詞彙表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LR」	指	英國勞氏船級社，一間於一七六零年在英國創辦的船級社及獨立風險管理機構，為一間提供風險評估及緩解服務以及管理系統認證的非盈利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熔安動力機械」	指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燁機電」	指	南通熔燁船舶機電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擁有95%權益及熔盛投資擁有5%權益，現稱為南通熔燁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熔盛重工」或「江蘇熔盛重工」	指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7.85%及2.15%權益
「熔盛重工控股」	指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8.50%的權益
「熔盛投資」或「旭明投資」	指	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最終控制，現稱為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熔盛造船」	指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股東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110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聯絡查詢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900-1888
電郵：ir@rshi.cn
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首席營運官)

王濤

朱文花

張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周展

林長茂

審核委員會

周展(主席)

王錦連

林長茂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陳強

王濤

張明

林長茂

提名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朱文花

周展

薪酬委員會

周展(主席)

陳強

王錦連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陳強(主席)

洪樑

張明

王錦連

周展

公司秘書

李敏兒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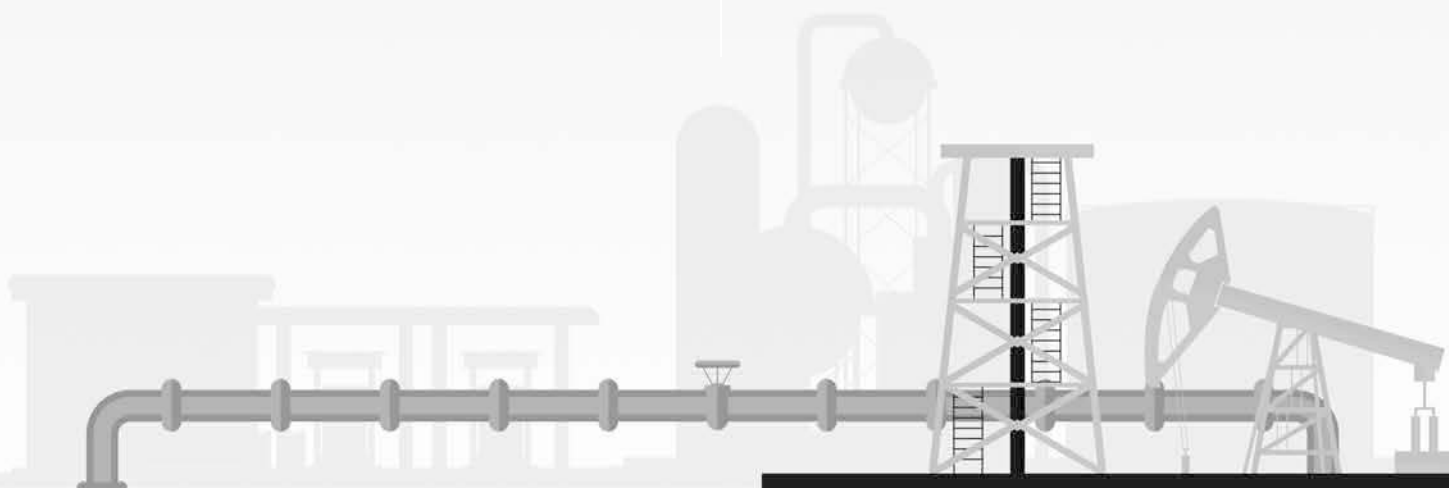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